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

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

(85)国函字78号

你省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《关于兴文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》收悉。同意兴文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兴文镇迁至中城镇。